

## 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所長使用本所經費原則

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所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3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以本年度本所最急切需要之材料或儀器設備為第一優先購買對象(由所務會議決定)。
- 二、扣除所務運作正常開銷(電話、郵票、--等)、期刊費、申請國科會計劃未通過補助預留款、及上述第一項費用後, 剩餘款先分配給每名老師 5 %的教學補助款後, 再依照 ”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所長補助教師經費原則”, 進行補助分配。
- 三、如仍有剩餘款項, 將盡可能公平的視各教師的需要,協助其教學或研究。
- 四、所有經費帳目均應公開。
- 五、本原則將依實際需要修訂之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所長補助教師經費原則

- 一、本所所長為鼓勵同事們對教學及研究的努力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補助本所教師經費時,將依本原則第三條款各項事宜及其所佔的重要度百分比進行判定。第三條款各項事宜除第(六)項為當年有效、第(四)項有效期肆年外,其餘各項有效期均為貳年
- 三、有關的教學研究事項及其所佔重要度百分比如下:
  - (一)、已正式通過並有證明函之專利(每項 5%)
  - (二)、已正式發表或有接受函之 SCI 期刊文章(每篇 2%)
  - (三)、已正式發表或有接受函之非 SCI 文章(每篇 1%)
  - (四)、博士生指導教授 (每名 3%)
  - (五)、碩士生指導教授 (每名 2%)
  - (六)、向國科會提出計劃未獲通過者補助三萬元整
- 四、本原則將依實際需要修訂之。

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補助教師經費參考資料

教師姓名：

(一)、已正式通過並有證明函之專利(2008/1~今)\_\_\_\_\_件

(二)、已正式發表或有接受函之 SCI 期刊文章(2008/1~今)\_\_\_\_\_篇

(三)、已正式發表或有接受函之非 SCI 文章(2008/1~今)\_\_\_\_\_篇

(四)、指導博士生(95~98 學年度)\_\_\_\_\_名 (1-4 年級)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五)、指導碩士生(97~98 學年度) \_\_\_\_\_名(1-2 年級)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附註：期刊文章及專利請附封面或接受函影本